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3日，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39号)，根据函件要求，现对该函中有关《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提出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 公告显示，你认为本次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交易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你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类似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定价依据及产生的利润等；

**回复：**公司自去年11月确定业务转型后开始介入新能源装备相关业务。与关联方发生类似的关联交易仅有2018年6月公司子公司四川中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北控关联公司西藏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销售阿帕尼高压电极锅炉供热设备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该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定价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次关联交易产生毛利1711.32万元。

(2) 说明关联方不向上游供货商直接采购而向你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均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的下属项目公司，各自股权结构、管理架构、业务规模等均有差异。为控制项目成本，提升与供应商之间的议价能力，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多采用平台集中采购并销售给项目公司的业务模式。

鉴于公司长期亏损，资金、信用等均较弱的情形，公司现阶段的新能源装

备业务主要涵盖购销、集成、智能运维这三个环节。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起步，将集中采购平台职能转至公司，并在人才与技术方面给予支持，提升公司的新能源设备集成与智能运维实力，全面培育公司在新能源装备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到本次交易中，公司的技术团队已在交易对手方的前期技术论证与设备选型中提供了嵌入式专业技术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3) 说明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的主要商业目的以及收购后对相关交易标的的用途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

**回复：**

交易对手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目的为采购项目建设所需主要设备，以完成项目并网投运。

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风机设备的用途主要是完成风电项目主体建设，目前其阿拉善项目的场地平整等完成，塔位等基础工作已经基本完成，需要相应的主体设备（主要为风机设备）到达现场完成项目并网投运的关键环节。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主要是用于江苏宝应和河北海兴两个光伏领跑者基地，前述基地的建设已进入实质性阶段，建设所需的场坪、道路等各项工作均已基本完成，需要相应的主体设备（主要为光伏组件）到达现场完成项目并网投运的关键环节。

本次交易实质是公司在了解对手方需求后，通过提供前期技术服务、采购渠道资源、售后服务，并承担市场交易风险的条件下，按照市场经营规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后达成的交易。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交易标的是否为你公司自产，如是，则补充披露生产过程的相关成本费用；如否，则补充披露上游供货商情况及公司进货价格；**

**回复：**本次交易的标的非公司自产，为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获取。风机设备采购自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光伏组件采购自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选择供应商时主要依据质量体系、工艺精度等指标，选取具备价格优势的供应商。公司进货价格为公司商业秘密不便披露。

**（2）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并结合本年度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回复：**本次销售的定价是基于市场原则协商定价，本次交易的毛利率不到12%，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受光伏行业“531”政策影响，行业市场需求明显下滑，本次销售的商品种类为公司首次进行销售，无法与非关联方售价进行比较。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